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55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陳定康

被告 吉豐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棟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宜蘭縣，此有被告最新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。又本件事故發生地點係在宜蘭縣，業經原告起訴陳明無誤。故本案之管轄法院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，本院當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法院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02 書記官 黃子芸